

# 我国社会现阶段阶级阶层 结构研究初探

庞树奇 仇立平

自改革开放以来,社会主义体制被注入了商品经济机制,经济领域发生的变革已经波及到社会的各个领域,成为全方位的社会改革。商品经济的发展使我们古老的国家的社会结构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大至政治结构、经济结构,小至社区结构、家庭结构都不例外。改革的深刻性在于它触及到了作为社会结构的基本要素的角色、群体、组织和制度之间的复杂关系,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到了人的社会地位的变化,从而使人们的阶级、阶层地位处于新的分化和调整之中。如今,二元化的城乡结构,首先把农民和市民划分成了两个有明显差别的社会阶层;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和产业结构的多元化使得传统农民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城市产业结构的调整和经营方式的改变,则进一步使城市居民发生分化;在全国范围内,随着多种经济成份的存在和发展,将使新的社会阶层的出现成为可能。如同在全球范围内有所谓“三个世界”的划分(这也许是最大的“分层”现象),我国社会也存在着类似“三个世界”的划分:“沿海、内地、边远地区”是一种模式,“城市、城郊、乡村”又是一种模式,现在还在出现一些引人注目的新的模式。显然,商品经济正在对社会阶级、阶层结构的变化自发地起着调节作用,只要商品经济存在,这种变化就是不可逆转的。怎样认识我国社会阶级、阶层结构的变化,我国社会阶级、阶层结构变化的具体内涵是什么,以及社会阶级、阶层结构变化将带来总的社会后果是什么,这无疑是社会科学面临的重大理论问题。

从宏观上看,社会分层问题是一个派生的而非原生的问题,是作为一个大系统的社会结构的一个组成部分。本文的任务,着重从非经济的角度,对包括经济生活在内的结构问题作一初步探讨。

## 两种社会分层理论

通常我们关于阶级和阶层之间的关系解释主要有两种说法。一种说法是,阶级划分应严格以马克思的阶级理论为依据,据此,所谓阶级,按其本意,应是指社会上占主导地位的两大对抗性力量,它们在根本利益上是完全对立的。因而这是对对社会结构的一种横向分析,例如社会中的每个人按其经济地位可以分为无产阶级、资产阶级。阶层则是指在同一阶级中,由于经济地位的不同而分成的若干层次,例如在农民阶级里面可以分为富农、中农、贫农和雇农。因而是对社会结构纵向分析的概念或方法。因此,阶级和阶层是一种隶属关系,在这里阶级的概念一般说来大于阶层的概念。以马克斯·韦伯为代表的西方社会学家,则不承认这种隶属关系,他们主张根据财富、权力、声望等标准对社会成员进行分层,并在很不严格的意义上使用“阶级”这个词。

应该指出,马克思的阶级理论和韦伯的社会分层理论,是性质上完全不同的两套理论系

统，分歧的焦点是在“阶级”这个词的理解和使用上。前者着眼于阶级之间的冲突和对抗，后者则比较强调阶级之间的依赖和合作。有人据此把这两种理论的差别概括为：马克思的分层理论是一种两分法理论（每一个社会都可以找到两个基本的而且是相对立的阶级）；韦伯的分层理论是一种阶梯式理论，各阶级之间只存在数量上的差别，没有质的不同。正因为如此，所以在韦伯那里，“阶级”与“阶层”在使用上并不存在严格的界限，它们都叫做“class”。所谓“社会分层（stratification）”其实就是指各种意义上的等级分层。

就我们的认识来说，我们认为目前对马克思的社会分层理论和西方社会分层理论的认识都不是很全面的，尤其是对马克思的社会分层理论。按照传统的或经典的马克思社会分层理论的认识，对于社会阶级的划分通常使用的是列宁的一段话，即“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大的集团，这些集团在历史上一定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对生产资料的关系（这种关系大部分在法律上明文规定了）不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因而领得自己所支配的那份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寡也不同。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集团，由于它们在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其中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sup>①</sup>列宁的这段话主要是根据劳动占有关系的不同来划分阶级的，也就是我们通常使用的根据生产资料所有制来划分阶级。无疑，列宁的阶级定义是概括了马克思社会分层理论中最精华、最主要的部分。但是以往人们对于马克思社会分层理论的理解也就到此为止了。恩格斯曾对于把马克思理论简单化的理解表示过极大的不满。恩格斯说：“根据唯物史观，历史过程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到底是现实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无论马克思或我都从来没有肯定过比这更多的东西。如果有人在这里加以歪曲，说经济因素是唯一决定性的因素，那末他就是把这个命题变成毫无内容的、抽象的、荒诞无稽的空话。”<sup>②</sup>因此，若把马克思的社会分层依据完全归结为生产资料的占有是片面的，尽管这是马克思社会分层理论中最核心、最主要的部分。那么马克思在他的社会分层理论中还提出过哪些思想呢？马克思在《孟德斯鸠第五十六》这篇文章中说“‘几千年来地球上一切民族的情况都是这样’!!!在埃及有过劳动和分工，因此有**等级**；在希腊和罗马有过劳动和分工，因此有**自由民和奴隶**；在中世纪有过劳动和分工，因此有**封建主和农奴、行会、等级**等等。在我们这个时代也有劳动和分工，因此也就有**阶级**，其中一个阶级占有全部生产工具和生活资料，另一个阶级只有出卖自己的劳动才能生存，而出卖劳动也只有当购买劳动能使雇主阶级发财时才有可能”。<sup>③</sup>恩格斯则用更明确的语言说明分工是阶级划分的基础，他说：“当社会总劳动所提供的产品除了满足社会全体成员最起码的生活需要以外只有少量剩余，因而劳动还占去社会大多数成员的全部或几乎全部时间的时候，这个社会就必然划分为阶级。在这个完全委身于劳动的大多数人之旁，形成了一个脱离直接生产劳动的阶级，它从事于社会的共同事务：劳动管理、政务、司法、科学、艺术等等。因此，分工的规律就是阶级划分的基础”。<sup>④</sup>马克思和恩格斯还说：“分工和私有制是两个同义语，讲的是同一件事情，一个是就活动而言，另一个是就活动的产品而言。”<sup>⑤</sup>马克思在分析19世纪法国农民的时候还提出了关于社会分层的其他思想：“既然数百万家庭的经

① 列宁：《伟大的创举》（1919年6月28日），《列宁选集》第4卷，第10页。

② 恩格斯：《致约·布洛赫（1890年9月22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77页。

③ 马克思：《孟德斯鸠第五十六》，《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22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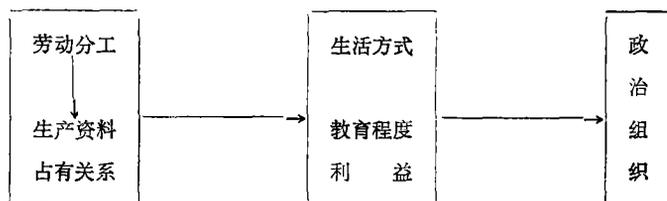
④ 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1880年1月～3月上半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39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1845—1846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7页。

济条件使他们的生活方式、利益和教育程度与其他阶级的生活方式、利益和教育程度各不相同并互相敌对，所以他们就形成一个阶级。由于各个小农彼此间只存在有地域的联系，由于他们利益的同一性并不使他们彼此间形成任何的共同关系，形成任何的全国性的联系，形成任何一种政治组织，所以他们就没有形成一个阶级。”<sup>①</sup>

根据上述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社会分层理论的论述，按照我们的理解，**马克思的社会分层理论或标准至少包括四点：第一，根据生产资料占有关系或劳动占有关系来划分阶级 第二，根据社会分工来划分阶级。**其中社会分工在马克思和恩格斯那里具有两种含义，其一是和生产资料占有关系相联系的阶级分工，其二是建立在剩余产品基础上的社会一般分工。如果阶级分工和生产资料占有关系讲的是“同一件事”的话，那么建立在剩余产品基础上的社会一般分工也应该是划分阶级的基础。第三，把人们的生活方式、利益和教育程度作为区分阶级的标准。第四，把形成全国性联系，建立一种政治组织，作为衡量一个真正意义上的阶级的尺度。也就是说，当一个阶级真正意识到自己的整体利益，并建立自己的政治组织，这个阶级才是一个“自为的阶级”。

从上述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到，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分层的思想是十分丰富的，远不象现在流行的一些说法那样简单。马克思自己并没有把注意力完全局限在生产资料所有制上，他还广泛关注诸如生活方式、教育程度和利益上的差别。如果较全面地理解马克思的分层理论的话，应如下图所示：



不难看出，韦伯所提出的财富、声望与权力的三维指标，马克思事实上早已注意到了，而且三者之间的内在联系比韦伯讲得还要清楚些。也许他们之间的最大不同在于，**在进行这种分析时，韦伯的分析对象是个人，而马克思的对象则是阶级本身。**

这里有必要指出，马克思把阶级的存在和劳动分工直接挂起钩来考虑，是发人深思和意义重大的，这一点应能有力地帮助我们克服一种由来已久的片面看法，似乎阶级的消灭指日可待，甚至阶级已经消灭了，然而没有人相信劳动和分工会在不久的将来消灭，我们有什么理由对阶级的消灭抱这样乐观的态度呢？

值得注意的是在韦伯的阶级定义中有着和马克思相似的思想，他这样说过，阶级地位是“财富的提供，外在的社会地位和内在的生活命运的典型机会，这种机会来自对财富或劳动技能的支配权力（或缺少这种支配权力）的大小和种类，来自运用这种支配权力在既定的经济制度中获取收入或所得的既定方式。”所谓阶级就是指“任何处于同样的阶级地位的人类群体。”可见韦伯也把对财富的支配权力看作是阶级划分的基础。同时韦伯也承认资本和劳动的关系是资本在其中占上风的不平等关系，认为“一个工人可以在形式上与无论哪一位雇主签订无论哪一种契约的权力，在实践中并不对找工作的人表现出哪怕是一丁点儿决定自己工作条件的自由，同时它也不能保证他在签约过程中起任何影响，”而雇主往往是“市场上更强有力的一

<sup>①</sup> 马克思：《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1851年12月—1852年3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93页。

方，”可以“诱发工人更为迫切的经济需要以迫使他接受自己的条件的可能性。”当然韦伯和马克思各自的社会分层理论更多的是表现为相互对立，韦伯虽然也承认构成阶级的因素是经济因素，但他更着重于分配和消费，而不是象马克思那样主要是从生产过程揭示阶级的特征。同时，他把权力、声望等因素放在和财富相同重要的位置，因而在实际上划分社会阶级时无法找到一个明确的标准，从而模糊了阶级之间的关系。

综合上述分析，我们认为马克思和韦伯的社会分层理论的根本分歧不在于一个是一元论的，一个是多元论的，而在于对社会各阶级的描述和阶级之间关系的认识以及他们各自的世界观、价值观和研究目的的对立。在马克思看来资本主义社会是一个历史过程，他从生产资料所有制出发，揭示了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对立，以及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和社会化大生产的深刻矛盾，得出了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的结论。但是大多数西方社会学家包括韦伯在内则把资本主义社会看作是一个具有自我完善功能，稳定发展的理想形态。由此提出的社会分层理论，旨在协调各阶级之间的利益关系，不致酿成更大的社会冲突。其次，我们应该看到，马克思以后的资本主义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资本主义本身也在不断改革和发展之中，从而使马克思的社会分层理论在解释当今的资本主义社会时，不可能不产生某种局限性。当代资本主义社会和马克思所处的资本主义社会相比至少出现了以下几个变化：**第一，资本占有形式从独资占有发展到股份制，从而使私人资本以社会占有的方式出现，任何股份的持有者都不可能直接支配他所持有的那份有形资产，虽然他可以出卖他所持有的股票。****第二，资本占有和经营发生分离，资本占有者不可能直接对企业发生影响，他至多通过董事会施加影响或者出卖他所持有的股份，企业的经营和管理由他们的代理人负责。而且，在很大程度上是受集团或社会利益的共同意志制约的，其中包括政府运用税收、货币、收入和产业政策以及法律手段的多方面调节和管制。****第三，工人内部日益分化。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工人内部从事体力劳动的蓝领工人比率在减少，而白领工人的比率在逐步上升，工人的生活也在逐步中产阶级化。****第四，原来被马克思称之为小资产阶级，并预言它的大部份将无产阶级化的中间阶级队伍不但没有缩小，而且在扩大。在经理人员、管理人员、技术专家、医生、教师加入到中间阶级以后，使中间阶级无论在数量上还是在质量上都发生了很大变化，成为现代化国家中不可忽视的主要力量。****第五，随着教育的普及和人的文化素质的提高，垂直的社会流动成为可能，阶级之间、阶层之间的壁垒不再是不可逾越的。****第六，社会民主的发展，法律上的平等化以及阶级斗争制度化，使得资本主义国家中个人参政能力在扩大，一些阶级、阶层之间的矛盾或冲突可以在法律范围内得到解决，从而使由社会冲突引起的社会震荡降低到最低范围。总之，资本主义社会在自己的范围内也在进行改革，完善自己的社会制度，尽管这个社会仍然存在着种种社会不平等的事实和阴暗面，但是它毕竟出现了用传统马克思主义理论所无法解释的事情。正是基于这种情况，马克思主义必须在实践中发展，其中包括吸收西方资产阶级理论中的有价值的、合理的部分，而不应该僵硬地固守某种教条，或者片面地理解马克思的本来含义。**

### 我国社会分层的历史与现实

在具体分析我国现阶段的阶级、阶层结构的时候，我们首先想到的是不能割断历史与现实、传统中国与现代中国的联系。历史上中国的社会结构，古人以及当代史学界和哲学界的同志有一些很有价值的提法，例如“四民”（士农工商）结构，“家国”结构（或“家国同

构”)以及“身、家、国、天下”的结构,等等。费孝通教授对东方的“差序格局”与西方的“团体格局”的比较研究,亦发人深思。综观古代中国,“家国结构”一词,已足以概括其社会结构的主要方面。当代中国在社会结构上存在的问题,诸如政治的伦理化倾向,家长制与官僚制的相互为用,牢不可破的“官本位”制等等,均可以从“家国结构”中找到其根源。取代“家——国”结构的,应该是“群(社会)——己(个人)”结构,然而现代意义上的“群——己”结构,却始终未能在中国出现。换句话说,中国现在的社会主义社会结构,是由专制主义的“家——国”结构直接转化而来的。它之所以能转变成功,除了经济上的原因之外,不能不说与这种模式(中央集权)的社会主义和专制主义之间存在着某种同一性(即所谓“两极相通”)有关。正因为这样,在“家长制”同“科层制”的搏斗中,至今还很难说哪方面取得了最后的胜利。

历史告诉我们,当一个社会与外界隔绝的时候,它可能变得极度落后,也可能变得极度“超前”;它可能长期处于一种幼稚状态,也可能显示出一种异常的早熟。如果隔绝状态跟一种革命的激情和政治热情相结合,就犹如火上加油,成为“超前”和早熟的催化剂。解放以后中国社会阶层结构的变化,证实了这一点。

**按照历史的轨迹,社会阶层的演变应该是沿着血统分层——传统权力分层——财富分层的一条主线进行的。**如前所述,我国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占据统治地位的社会结构是“家——国”结构,这是一种在小农经济占绝对优势的社会里必然产生的血统和权力(伦理和政治)高度结合的阶层体系。在上层建筑领域里,政治的伦理化与伦理的政治化高度吻合,形成几千年来一以贯之的基本特色。在这种占主导地位的思想支配下,贫富的价值观遭到了严重的扭曲,重农轻商、赞贫耻富,“致富”的正道被严重堵塞,逼得人民只能在“安贫乐道”和“挺而走险”之间作出选择。其结果是,中国丢失了一种能够战胜落后的血统——权力统治的最有效的武器——商品经济的武器,也错过了一次从权力分层过渡到财富分层的最好的时机。以到今天当我们想重新捡起这件武器,重新寻找这个时机的时候,不得不面对一系列几乎是难以想象的困难。

从理论上说,解放以后长期进行的阶级教育(更不要说现实的阶级斗争的教育),应该有效地克服由“家国结构”沿袭而来的人们的等级观念和人与人之间的等级关系。然而事实并非如此。当“阶级斗争”的形势缓解下来,“阶级教育”的工作放松下来之后,取代它的,不是现代意义上的科层思想和科层关系,而仍然是传统意义上的等级关系。其原因就在于**我们过早地否定了财富分层,人为地中断了这一自然历史过程。**商品关系既不能为封建主义所容纳又不能为社会主义所接受,于是由商品经济所体现的新的阶层结构和新的社会力量就无从产生(这种力量本质上是对权力分层的一种否定)。其结果是,封建主义的血统分层和权力分层可以“不战而胜”,顺利地深入到社会主义的腹地。反过来说,当“血统”和“权力”被赋予“社会主义”的或“革命”的合法地位之后,它就有可能成为发展商品经济的真正的阻力。这就是为什么今天的改革会遇到如此巨大的困难的根本原因。

具体到社会分层问题,阶级、阶层的划分,本质上是一种经济现象和社会现象,而决不仅仅是一种政治现象。然而,从50年代后期开始,直到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前将近20年时间里,阶级分析一直是着眼于政治的,是一种典型的政治分层。确切地说,是一种异化了的**政治分层**,它基本上是由在上者给在下者进行的签定和划分,并且是把社会普通成员甚至普通老百姓主观地纳入政治集团的范围,区分“敌我友”,划分“左中右”。现在流行的“两个阶

级，一个阶层”的划分模式，也是一种典型的政治分层的实例。

人们不难注意到，在社会分层上发生的偏差，是随着中国社会由战争年代转入和平建设年代而逐步加剧的，是随着所有制由私有制转入公有制而逐步扩大的。毛泽东同志靠着他对旧中国阶级关系的正确分析和阶级力量的正确估量（其实在当时就存在着某种程度上的偏差，但还不足以影响到总体）而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但同样是这位伟人，在国家进入和平和建设的时期所推行的一套阶级路线和阶级政策却没有奏效，这是十分值得深思的。究其原因，至少有这样两条：第一，在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之后，继续按照“两大对抗阶级”（一度被概括为“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的模式处理和分析国内的基本关系和基本矛盾。所谓“两类矛盾”的学说，实际上是“两大阶级”观点的另一种表述方式而已。第二，社会平等是通过若干性质不同的社会不平等的阶段逐步实现的。我们则企图在一个早上实现这一只有在漫长的历程中才能实现的目标，这就使我们的“社会主义”带有浓厚的空想主义色彩。应该看到，相对于血统分层、权力分层来说，财富分层是一种历史的进步，是唯一可以和“平等”二字相联系的一种社会分层标准。离开这一现实的平等，而去追求那种不切实际的人为设计的“平等”，正是空想社会主义的一种表现形式。

实际上，正因为财富分层被过早中断，才使得血统分层和权力分层继续得以不正常的扩展。这又进而导致，在我国由“身份阶层”向“职能阶层”的历史性过渡迟迟未能实现，如果要从社会结构的角度回答“中国的国情是什么”的话，我们的回答只能是：我国至今仍然是一个等级、阶级、阶层三方杂处的社会。是一个等级性阶级与非等级性阶级，阶级性阶层与非阶级性阶层同时并存的社会。所谓“特权阶层”其实就是社会上广泛存在的身份阶层的集中表现。在我国，可怕的不是社会上存在着一些特权者，而是存在一种化职能阶层为身份阶层的**社会机制**。在这种机制下，任何一个级别的干部，都可以轻而易举地获得某种超出他的职能范围的特殊身份和地位，并从中获得好处。现在社会风气不正，腐败现象蔓延，不是因为人一下子都变坏了，而是“职能转化”机制找到了最大的发挥它的作用的社会条件。身份阶层是等级社会的主要标志，职能阶层是阶级社会的主要标志。我国社会至今还存在着大量的身份阶层，当然同时也存在着大量的职能阶层，说明我国仍处在由等级社会向阶级社会的转变之中，而决不是象我们习惯上认为的是在由阶级社会向无阶级社会过渡。

### 当前划分阶层的理论层面上的探讨

如同前面所讲的，当前的中国社会是一个由身份阶层向职能阶层过渡的社会，其结构是一个等级、阶级、阶层三方杂处的社会结构。同时还应该看到我们的社会又是一个正在向现代化迈进的社会，现代社会中每个人所扮演的社会角色是多元化的，因而决定了他的阶级或阶层归属也是多元的。因此，社会阶级、阶层结构的划分标准不应该是一元的而应该是多元的，不应该仅仅局限于目前的状况，而应该具有一定的超前性。西方学者曾把社会阶级、阶层的划分转换成“你得到的是什么，你为什么得到”的命题，那么社会阶级、阶层的表层结构回答的是“你得到的是什么”，而它的深层结构反映的则是“你为什么得到”。因此在选择什么样的分层标准时首先应该考虑从什么层次上划分社会阶级、阶层结构。在我们看来，划分社会阶级、阶层的标准可以分成不同的层次。在它的表层是利益、教育程度、生活方式、收入和政治组织等；在它的深层则是财富的占有与分配（包括生产资料的占有）和社会分工。以利益、教育程度、生活方式、收入和政治组织等标准划分的社会阶级、阶层结构是它

**的表层结构；以财富占有与分配、社会分工等标准划分的是社会阶级、阶层的深层结构。**

这里我们有必要进一步分析马克思的以生产资料占有关系作为划分阶级的标准。正如我们前面讲的，马克思、恩格斯把生产资料作为划分阶级的主要标准的同时，并不否认划分阶级的其他标准。马克思和恩格斯之所以特别强调生产资料占有关系，是为了揭示资本主义社会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对立，按照他们的设想，一旦生产资料实现全社会占有以后，阶级也就消灭了。显然，马克思关于阶级的本来含义是指的阶级之间的对立。因此，当社会主义建立以后，阶级是不存在的。但是，我国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改造以后，直至现在阶级的存在是一个基本事实，但是用以解释阶级仍然存在的理由，却是从城乡差别、工农差别和公有制占有方式的差别上来做文章的，这是不符合马克思的原意的。因为差别在任何社会包括共产主义社会都将存在，但这不能构成阶级，因此，在社会主义革命成功以后，就应该抛弃用生产资料占有关系划分阶级的做法，而用社会分工、收入、教育程度、生活方式等标准划分社会阶级（非对立意义上的）或阶层。由于社会主义基本上都是在生产力比较落后的国家里建成的，社会主义实践告诉我们，在一个生产力发展较低的国家里建设社会主义还不能完全废除私有制，因此阶级的存在不但是可能的，而且是必然的。同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里，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形式是多样化的，尤其引人注目的是股份制的引入，使得社会主义公有制从个体上来说对资产占有变得直接而明确，但在总体上又似乎变得很模糊，因此任何人都可能直接支配他所占有的那份有形资产，社会主义生产资料的占有也就成为真正意义上的社会占有，正如马克思讲的股份公司成立使得“那种本身建立在社会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并以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社会集中为前提的资本，在这里直接取得了社会资本（即那些直接联合起来的个人的资本）的形式，而与私人资本相对立，并且它的企业也表现为社会企业，而与私人企业相对立”<sup>①</sup>生产资料所有制的这种变化，使得用生产资料所有制来划分阶级变得更加困难。因此，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里，一方面，私有经济的出现使得用生产资料所有制来划分阶级成为可能，但是另一方面，随着生产资料占有形式的变化，又使这种划分变得更加困难。在多种经济成份的条件下，企图用单一的所有制标准来进行社会分层显然是不够的。

其次，选用什么标准去进行社会分层还必须根据研究者对整个社会变化的认识。一般来说，对社会变化可以有两种概括，即稳定发展和社会危机。在社会稳定发展时期，社会的运行机制有着自我调节能力，社会上虽然有各种矛盾和冲突，但它们都可以在自身的范围得到缓解和解决。在社会危机时期，社会自我调节功能已经丧失，必须用一种新的社会机制来取代原来的社会机制。因此，如果认为社会是处于稳定发展时期，一般都采用职业收入、教育程度、生活方式等标准进行社会阶级、阶层表层结构的分析。惟有到了社会危机时，才采用财富占有和分配进行深层结构的分析，以便寻找社会危机内在的深刻矛盾。

最后，在选择什么样的分层标准时还要考虑操作上的方便。根据我国社会变化的现状，**我们比较倾向于采用以职业为主的多元标准（包括收入、教育程度、生活方式、价值观念等）作为社会分层的基础。**其理由如下：职业是联系社会阶级、阶层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的中介，它既可以和深层结构中的社会分工、财富分配和占有、权力相联系，又和表层结构的各种因素存在着一定程度的相关。换句话说，它同时可以转换成财富分层、权力分层等。当前社会是一个稳定发展的社会，以职业为主的多元标准有利于研究和协调社会各阶层之间的

<sup>①</sup>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493页。

矛盾。职业分层并不违背马克思、恩格斯的社会分层理论，因为职业是和社会分工直接联系的，而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分工仍然是阶级划分的规律。事实上，我国工人阶级、农民阶级的区别实际上是根据社会分工来划分的，如果是根据所有制的性质来划分的话，那么为什么城市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工人可以属于工人阶级，而农村集体所有制下的农民则属于农民阶级，这在逻辑上就是一个矛盾。当然，根据社会分层的特点，用什么标准进行职业分类，这不仅是一个操作上的问题，也是一个理论上的问题，必须进一步加以研究和探索。

值得一提的是，在社会分层中，适当地使用一些主观指标，有时是十分必要的。严格说来，人的阶级属性是自然形成的，而不是人为“划”成的，它是由于人们在生产过程和社会生活中各自的利益不同（首先是经济利益）而形成的社会群体或社会集团。尽管人们对于自己所处的阶级或阶层地位的认识有的是清醒的，有的是模糊的，但是我们仍然可以从他们的言行中找到他们阶级或阶层的归属。在“咱是大老粗”，或“我是个教书匠”的表白后面，实际上反映了人们对自己所处阶级或阶层地位的认同，可见主观指标在阶层划分中还是有其一定的价值的。

### 当前划分阶层的经验层面上的考察

如果用一句话来概括当前我国社会阶层结构的变化特征的话，那就是解放以来，通过历次政治运动逐渐形成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的三位一体的阶级格局正在被打乱，新的多元化的阶层结构正在形成中。下面分别作一些考察。

#### 1. 农村的变化

目前我国农村和城市的阶级、阶层结构均发生很大的变化，尤其是农村的变化最引人注目，也最令人关心。这并不奇怪，因为从某种意义上说，现代化的过程首先应该是变农业人口为非农业人口的过程，变农业社会为工业社会的过程。约翰·奈斯比特在其《大趋势》一书中，把一部美国历史概括成一句话：“从农民到工人再到职员”。日本走过的道路，亦颇有参考价值。根据日本社会学家福武直在其《日本社会结构》一书中引用的数字，从1950年到1980年，日本的专业农户由50%下降到13.4%，日本的以农为主的兼业户由28.4%下降到21.5%，而同期以非农为主的兼业农户则已由21.6%上升到65.1%。中国的情况比较复杂，东西之间差异较大，但是类似的变化也已经开始了。根据我们对1986年江苏省三个不同地区的抽样调查，农民的分化显现出如下趋势。（参见表1）

表1

	苏北 %	苏中 %	苏南 %	总计 %
纯农	67.27	50.56	30.98	50.69
以农为主的兼业农民	14.73	11.24	30.26	19.42
以非农为主的兼业农民	7.37	18.20	16.28	12.96
纯非农	10.63	20.00	22.48	16.93
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1987年上海市郊嘉定县的抽样调查来看，纯农(基本上干农业活)占9.54%，以农为主

的兼业农民（除基本上干农业活以外，还兼干其他活）占5.25%，以非农为主的兼业农民（一半以上时间干农业以外的活）占9.38%，纯非农（基本上不干农活）占75.83%。可以看出，我国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的农民分化情况大致相当于日本50年代的水平，其中经济最发达的苏南地区和上海市郊已经接近或相当于日本1980年的水平。

从农村的职业构成来看，根据江苏省及上海市郊嘉定县的抽样调查，随着农村产业结构的多元化，农村的职业结构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如果以职业作为划分社会阶层的标准，那么目前农村主要有五大社会阶层。（参见表2）

表2

	江 苏 省 (%)				上海郊区 (%)
	苏北	苏中	苏南	合计	嘉 定 县
① 农民阶层	89.65	69.81	68.01	77.57	14.47
② 家庭非农经济经营者阶层	3.67	3.30	5.82	4.32	3.80
③ 工人阶层	1.18	17.69	21.81	12.13	75.77
④ 管理者阶层	3.14	6.60	3.55	4.10	4.34
⑤ 专业技术人员阶层	2.36	2.59	0.81	1.88	1.63
总 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其中农民阶层主要从事种植业和养殖业；家庭非农经济经营者阶层主要是指私人经营的运输业、手工业、工业、服务业的从业人员；工人阶层则是指在乡镇企业工作的生产工人；管理者阶层是指各级党政干部、乡镇企业负责干部和管理人员，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阶层是指教师、农业技术人员等。从统计资料看，农民阶层和工人阶层目前已成为农村的主要社会阶层，其中工人阶层的比率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而递增，尤其在上海市郊已成为一个最主要的社会阶层。显然，农村中工人阶层的崛起是一件意义十分深远的事情。

从全国来看，农村社会阶层的分化还要有一个比较长的时期。经济发达地区的农村社会阶层分化的情况告诉我们，在商品经济的条件下，传统的农民正在向兼农、非农的方向发展，并且随着农业规模经济的发展，农民本身也在发生质的变化，他们有可能成为农场主或农业工人。其次，农村社会阶层的分化的根本原因是农村产业结构的多元化，只要这个势头继续发展下去，农村社会阶层的分化将会是不可避免的。最后，城市对农村社会阶层的分化具有很大的辐射力。调查表明，凡是农村社会阶层比较分化的地区都处于大、中城市的周围。上海嘉定不必说了，苏南、苏中、苏北社会分化程度的不同，在于苏南不仅有苏、锡、常等中型城市，集镇星罗棋布，而且邻近全国的经济中心上海市。反观苏北地区中型城市不仅很少，集镇也屈指可数，其发展水平和城市规模与苏南地区也不可比拟。诚然，中国农民仍然存在愚昧、落后的方面，他们的大部分仍然是属于传统农民，但是这只有经过商品经济这所大学校才能从根本上克服传统农民身上存在的弱点，转变为一个新的社会阶层。

## 2. 城市的社会分层

城市的社会分层历来比农村复杂的多，因为城市是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中心。在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生产资料所有制及其经营方式的变革，以及第三

产业的兴起,城市的社会分层正在向更广泛、更深刻的领域发展。根据我们在1987年对上海市区一千多人的抽样调查,城市的社会阶层构成主要如下。(参见表3)

其中工人阶层主要是指直接从事工业生产的体力劳动者,包括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前者的比例为31.26%,后者为68.74%;服务性工作人员阶层是指从事商业、旅馆、宾馆等服务性工作者;退休人员阶层是指从工作岗位退下来的老年人。显然,工人阶级仍然是城市社会阶层的主体,城市阶级或阶层结构的变化具有如下特点:从目前来看,在城市经济中,劳动密集型产业还占主导地位,如果这个状况还将延续下去的话(特别是在外向型经济中主要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那么这种可能性还是存在的),那么非技术工人或非熟练工人仍然要占很大的比重,甚至成为工人阶级的主体,从非技术工人向技术工人的转变还将是一个很长的过程;多种经济因素的存在,使得工人阶层中将分化出雇佣工人,并且这个趋势将有增无减,从而形成雇佣工人和非雇佣工人的利益差别;随着劳动就业制度的改革,工人阶层的一部分将重新成为失业工人,形成“产业后备军”,在职工人和失业工人的生活水平将发生很大差别;最后,由于企业自主权的扩大和经营方式的变化,工人的自身利益直接和企业的利益挂勾,工人的阶级归属感有可能被企业或部门的归属感所取代,工人的命运将日益同工厂或企业的命运连接在一起;同时,由于企业之间、部门之间收入

表3

社会阶层	%
工人阶层	49.38
服务性工作人员阶层	7.00
管理者阶层	13.23
专业技术人员阶层	14.28
私有经济经营者阶层	0.86
退休人员阶层	15.15
总计	100.00

差距的拉开以及其他因素的影响,工人的社会流动将日益加剧。另一方面,相对于其他阶级或阶层、利益集团,他们将逐步形成自己的整体利益,从而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工人阶级。

城市社会分层的第二个特点是服务性工作人员阶层的壮大和发展。在本文中我们对服务性工作人员阶层的规定还仅仅是从狭义上考虑的,如果从广义上去划分的话,那么这个阶层的比率还将更大。无论是从狭义或从广义上去规定,服务性工作人员阶层还将进一步发展。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来看,我们还处在市场发育阶段,我们的市场同商品经济发展要求相比,还很不适应,很不完善,而服务性工作中的许多部分是属于促进市场发育的经营活动,因此市场经济真正发育和成熟,将会使服务性工作人员阶层进一步扩大。同时由于第三产业在整个产业结构中的地位和作用的提高,也为服务性工作人员阶层发展提供了条件。

城市社会分层的第三个特点是退休人员阶层的形成。从上海的调查来看,这个阶层所占的比率还是比较高的。毫无疑问,这个阶层的形成是和城市人口的老龄化直接相关的,但是这个阶层的能量与西方社会相比是相当大的,在中国社会里正在继续发挥它的影响。在退休人员阶层中主要有三方面的力量仍然对社会保持很大影响,其一是从领导岗位上退下来的离休干部,在“官本位”制的影响下,仍然握有重要的权力。他们的存在不仅使老龄问题成为一个令人瞩目的社会问题,而且继续对我国的经济生活和政治生活发挥巨大的影响。其二是高级知识分子,包括大学教授、高级工程师与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仍然在社会的管理、科学技术领域发挥作用。其三是掌握技术的、有一定技术专长的退休工人,仍然在经济建设中起着重要的作用。近十年来,乡镇工业的崛起是和这批已退休的技术工人直接有关的。可以说

没有这一批退休工人，乡镇工业不可能在这么短的时间里发展到目前这个规模。

根据以上我们对城乡社会阶层的初步分析，可以把我国社会阶级或阶层的构成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农民阶层。**这个阶层从整体上来说还属于传统农民的范畴，但是其中的一部分已在向现代农民演变。**第二，工人阶层。**这个阶层目前来说主要由三部分人组成，即城市中的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农村中的乡镇企业工人。**第三，管理阶层。**上至国家领导人，下至基层组织的办事人员都属于这个阶层。由于这个阶层的人不管其职位高低，都握有或大或小的权力，因此也可以叫做**权力阶层**。**第四，专业技术人员阶层。**这个阶层从目前来说力量还较薄弱，实际的社会地位还不高，但是他们是现代化建设的**中坚力量和先锋**，因而也是一个最有发展前途的社会阶层。**第五，服务性工作人员阶层。**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这个阶层将发挥巨大的作用。如果从广义上去理解的话，那么**管理阶层、专业技术人员阶层或者其中的大部分都可以归入服务性工作人员阶层，从而使这个阶层成为社会的主要阶层**。**第六，私有经济经营者阶层。**它包括个体商业者和私人企业主。十年来的经济体制改革为这个阶层的重新崛起提供了不可多得的机遇，也为这个阶层的活动提供了广阔的前景，它的继续发展将是一个十分引人瞩目的问题。对于这个阶层的属性及其作用，我们在后面还将进一步讨论。**第七，退休人员阶层，**由于中国社会的特定情况，这个阶层的许多成员并没有因为从工作岗位上退下来而消声匿迹，相反仍然在对中国的经济、政治、生活释放他们的能量，仍在顽强地表现他们自己。

### 3. 知识分子与中产阶级

我们认为，在对中国社会阶级、阶层结构的考察中，有两个问题值得进一步探讨，即中国知识分子的阶级、阶层的归属与中产阶级形成的可能性，以及私有经济经营者阶层的属性及其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地位及作用。

知识分子曾经被作为一个依附于一定阶级的社会阶层来看待。如果把知识分子的多少作为划分阶级或阶层的标准，那么社会阶层可分为高知识阶层、中等知识阶层、低知识阶层和无知识阶层，也许这种划分在高度发达的工业社会是有意义的，但是，在中国，到目前为止知识分子并不是一个严格的社会分层的概念，与其说知识分子是一个阶层，不如说是一个界限不清的群体。在我国，把知识分子叫做“工人阶级的一部分”的时间并不很长，在很长的时间里，知识分子基本上作为小资产阶级以至资产阶级的一部分来看待的。但是，正如前面已经指出的，这种阶级属性的划分在很大程度上是属于意识形态意义上的划分，反映了当时（也包括现在的某些理论家）对社会成员进行政治分层的实际情况。照理，知识分子特别是其中的中、高级知识分子，由于其职业特征、价值观念、工作方式和生活方式的同质性，完全有可能形成一个不依附其他阶级或阶层的独立的社会阶层。知识分子在历史上和今后现代化过程中的先进作用，理应得到社会的承认，并名正言顺地扮演一种主导性的社会角色。纵观世界各国现代化的潮流，高高举起现代化旗帜，并在其中身体力行，起主导作用的正是知识分子。遗憾的是，中国的知识分子在实际上并没有取得它应有的地位。这部分地是由于中国知识分子在数量上微乎其微，不可能成为一种独立的社会力量，他们只有在和其他阶级结合的基础上，才能显示自己的力量。另外就是传统文化对知识分子的影响是自相矛盾的，它有“士为四民之首”的一面，也有“士为知己者死”的一面。在这种文化熏陶下，知识分子很难形成自己的独立人格，始终只能是主体的“一部分”而不是主体本身。

显然，知识分子不可能是工人阶级的主体，正如它在过去不可能是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

级的主体一样。但是今天知识分子却有可能成为一个新的社会阶层的主体，这个新的社会阶层就是中产阶级或者叫中间阶层。

中产阶级按它的原意是以财产的多少来划分的。他是指财产收入处于中等水平的那部分人。但是如果机械地去理解的话，那么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落后国家都存在着这样一个财产收入处于中等水平的阶层。显然，仅仅作这样的理解是不够的。中产阶级在西方社会里有新旧之分。旧的中产阶级是指小业主、小商人、自耕农和高利贷者，新的中产阶级则是指经理、教师、工程师、医生、律师、中下级官员、职员等。随着新的中产阶级的出现，旧的中产阶级正处于解体之中，因此现代社会的中产阶级主要是指新的中产阶级。中产阶级在西方国家里担负着管理社会、传授知识及以科学技术创造和维持社会运转的职能，他们不仅是社会中一股重要的力量，而且也是现代化过程的推动者和中坚力量，因而有较高的社会声望。由于中产阶级的大部分成员都是知识分子，知识分子也就成为中产阶级的主体力量。

中产阶级，在我国历来是把它和资产阶级划等号的。其实不然，在现代社会里，随着社会阶层的日益分化，新的社会阶层在崛起，作为对立意义上的阶级属性已经变得很模糊了，中产阶级既不能说成是资产阶级，也不能说成是无产阶级。在我国很长一段时间里，则是从政治上用人为的手段去消灭中产阶级，并把它视为最危险的力量，是资产阶级的组成部分。这样一来，中产阶级被消灭了，但随之也带走了繁荣的市场经济，并使现代化的建设陷于困境，实在有点得不偿失。

可以认为我国的中产阶级正在形成之中，中产阶级必定会形成的最简单的一条理由是现代化事业需要它，而中产阶级也只能在现代化过程中才能形成。正在形成的中产阶级应该包括社会管理阶层、企业家阶层、各种专业技术人员、个体工商业者、中小私营企业主和工人中文化素质较高的“智力工人”。这些人中的许多人同时又是社会的“精英分子”，现代化建设只能依靠他们领导全社会力量共同完成。

#### 4. 关于资产阶级

个体工商业者特别是其中的私人经济企业主的阶级属性是社会分层理论中的又一个热点。根据最近的统计资料，我国目前正式登记的雇工在8人以上的私营企业达11.5万户，雇工总数在184.7万人，还有5万家名义上的集体企业实则为私营企业，另有6万户名义上的合作经营组织亦属私营企业，这样，中国现有私营企业达22.5万户，雇工为367万人。如果将1413万户个体工商户户计算在内，全部从业人员达2591万人。<sup>①</sup>由此可见，中国的私营企业发展速度是相当快的。这个阶层的形成和发展无疑是商品经济的产物，也是商品经济赖以发展的力量。在社会主义社会出现的这一变化，绝不仅仅是50年代初期阶级关系的重现，它牵涉到对社会主义的重新认识和理解。这个社会阶层的出现，使贫富分层不仅成为可能，而且成为现实，因为他们中的大多数都属于“先富起来”的那些人。问题在于，在其他各阶级正处在明显分化和重组的条件下的时候，他们有没有可能形成一个独立的新的阶级，一个既不同于原来的民族资产阶级、又不同于现在这种规模的私人经济经营者群体，而是一个有可能真正推动中国走上现代化道路的、不违背社会主义发展方向的新的力量？！虽然现在对这个阶层作过多的定性分析，为时尚早，但是作为一种超前研究，对这个阶层的发展前景和阶级属性，以及在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的作用进行一番讨论还是必要的。现在有一种说法，认为私

<sup>①</sup> 转自1988年11月23日《文汇报》。

人企业主群体是属于资产阶级的范畴。我们并不认为现在的私人企业主群体就是资产阶级，因为私人企业主群体的素质及规模与真正意义上的资产阶级尚有一段距离。但是从长远的观点来看，私人企业主群体发展成为资产阶级的可能性还是存在的。只要我们承认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多种经济成份同时并存的社会，是社会主义因素和资本主义因素同时并存的社会，则资产阶级的存在就是顺理成章的事。虽然你也可以不把它叫做“资产阶级”，但这不能改变问题的实质。当前问题的实质是，为了实现现代化，中国迫切需要有一种类似资本家那样以获取最大利润、追求最大剩余价值为己任、为“天职”的创业精神，而不是象现在这样以获取最大特权、占有最多消费品为目标的攀比精神。如果出现一些资本家能有效地遏止诸如“倒爷”和“捞爷”的市面，那还是值得的。

追求利润的最大化是资本的天然属性。资本家对利润的追求虽然是为了满足自身对财富的占有，但同时，也推动了生产力的巨大发展。而且一旦资本家成为人格化的资本时，“竞争会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内在规律，当作外部的强制规律，统治着资本家。它强迫每一个资本家为维持他所有的资本而不断去扩大他的资本。但资本的扩大只有借助于累进的积累。”<sup>①</sup>资本积累越多，生产规模也就越扩大，生产力的发展也就越迅速。因此资本家在无意之中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推动力量。我们衡量一个阶级是否推动生产力发展的根本尺度，在于这个阶级在经济发展中是否去追求最大的剩余价值和能否实现最大的剩余价值。

当然，承认资产阶级仍然是生产力发展的推动力量，并不意味着要走资本主义道路。但是，既然我们承认社会主义经济还具有商品经济的性质，承认私有经济的合法性，那么我们为什么不能承认资产阶级存在的合法性，并且把它引导到有利于社会主义发展的方向上去？如果说一个不受制约的权力将是腐败的权力，那么我们要问，这种不受制约的权力究竟从何而来？一个可能的回答是，它来自一个不受制约的阶层或阶级。现有的“两个阶级，一个阶层”都已失掉了它们自己的对立面，造成这个局面，在很大程度上是人为的，而不是自然的。就农民来说，它首先需要接受资本主义的改造，然后才能接受社会主义的改造，而这个重要的阶段，被“越超”了；在中国，工人、农民是一家，都是劳动人民，不可能叫工人去革农民的命。从社会发展规律看，真正能够担负起革落后农业生产和落后的农民意识的命的，看来还只能是资产阶级，这里所说的“农民意识”不一定指现在职业上是农民的人的意识。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到，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已经使我国的阶级、阶层结构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已经基本上形成或正在形成一个多元化的阶级、阶层结构。它的最重要的现实变化无疑是农民、工人的分化；它的最重要的潜在的变化是以知识分子为主体的中产阶级的形成，以及将由私营企业主群体转化而成的资产阶级的重新崛起，从而有可能形成工人阶级、农民阶级、中产阶级以及有限制的资本家阶级等各种社会集团互相依赖、互相制衡的社会结构。这一结构不仅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也会使现代化社会的社会结构更趋向于合理。

1988年12月

作者工作单位：上海大学文学院社会学系

责任编辑：张宛丽

<sup>①</sup>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469页。